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事前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。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文东华、汪洋、李青阳

2022 年 8 月 16 日